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授權增加法定股本。	201,404,107 (96.96%)	6,317,145 (3.04%)
2	批准配售協議、設立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在配售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根據配售協議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就此應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201,404,107 (96.96%)	6,317,145 (3.04%)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該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之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9,596,510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1號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須放棄表決1號決議案。

一名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彼為股東，持有合共21,012,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已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2號決議案，實際方式為將其就此2號決議案不慎投出之票數作廢。故此，扣除該承配人之21,012,700股股份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2號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8,583,8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55%)。故此，此2號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應為180,391,407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